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7 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 2017 年第一期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就本项法律服务,金杜特声明如下:

1. 金杜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3.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金杜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传真、复印件、电子文档与原件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审查或备案。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发行人在《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基于上述，金杜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批准

1.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由发行人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尚需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核准批复。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1. 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的设置

发行人前身为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浙江省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于 198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设立浙江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1986]340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设立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的通知》((86)银金管字第 596 号)批准，设立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租有限”)。浙租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性质为专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国有金融企业，经营范围为主营：各类设备的租赁，兼营：租赁设备的转让。

2. 浙租有限注册资金确认及股权转让批准

浙租有限经多次注册资金变更后，分别于 2001 年 2 月 6 日与 2001 年 2 月 8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提交《关于要求确认资本金的报告》(浙租字[2001]第 17 号)与《关于股权转让的申请报告》(浙租字[2001]第 18 号)，申请确认注册资金及批准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出具《关于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批复》(杭银发[2001]228 号)，同意(i)浙租有限注册资金增加至人民币 17,283 万元；(ii)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包括华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浙租有限股权人民币 6,697 万元、人民币 3,614 万元和人民币 1,258 万元转让给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和包头市创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

2001 年 7 月 2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租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浙租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104 号)，同意浙租有限变更为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浙租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614.571 万元，股本总额为 51,614.57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01 年 1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关于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上海银复[2001]420 号)，同意浙租有限(i)更名为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ii)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1,614.571 万元；(iii)股东变更为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67%)、包头市北普实业有

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48%)、包头市创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1.62%)、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46%)、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64%)、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¹(以下简称“中国华融”，持股比例为 6.68%)、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6%)、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0.16%)、人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0.08%)、温州市物资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0.05%); (iv)调整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

2001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租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浙租股份股东及名称变更

- (1) 2006 年 3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的批复》(浙银监复[2006]19 号)，同意浙租股份原股东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包头市创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浙租股份的股份变更为中国华融持有。

本次股权变更后，中国华融持有浙租股份的股份占浙租股份股本总额的 99.71%。

- (2) 2007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浙银监复[2007]40 号)，同意浙租股份名称变更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租股份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4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持有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为资本金股权投资并以资本金进行增资的批复》(财金[2008]48 号)，对 2006 年中国华融通过商业化处置获得浙租股份的股份事项进行了确认。

5.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

¹中国华融现已更名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2008 年增资

2007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发股份 957,910,000 股，增资额为人民币 957,910,00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由原股东中国华融以货币方式认购该等新增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6,145,71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474,055,710 元。

2008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持有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为资本金股权投资并以资本金进行增资的批复》(财金[2008]48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08 年 5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21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47,405.571 万元，折合股份 147,405.571 万股。发行人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华融持有发行人 147,259.4726 万股(持股比例为 99.9009%)，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控股”)持有发行人 79.84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542%)，人本集团持有发行人 39.98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271%)，温州市物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物产”)持有发行人 26.2749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178%)。

2008 年 6 月 11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8]5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中国华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957,91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6 月 2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 年 2 月增资

2009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发股份 525,944,290 股，增资额为人民币 525,944,29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由原股东中国华融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份 525,423,079 股，瑞安控股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份 285,062 股，人本集团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份 236,149 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74,055,71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09年12月21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财金[2009]160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0年1月26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0]53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发行人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华融持有发行人199,801.7805万股(持股比例为99.9009%)，瑞安控股持有发行人108.3462万股(持股比例为0.0542%)，人本集团持有发行人63.5984万股(持股比例为0.0318%)，温州物产持有发行人26.2749万股(持股比例为0.0131%)。

2010年2月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0年12月增资

2010年12月，公司定向增发5亿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资的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2010]第144号)所评估的华融租赁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经各出资人协商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48元，每股价格超过股份面值部分计入华融租赁资本公积金。2010年10月12日，财政部出具《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B10009)，对《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2010]第144号)予以备案。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增资的1.5亿股股份；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增资的1亿股股份；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增资的8,000万股股份；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增资的5,000万股股份；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增资的3,000万股股份；威陵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增资的3,000万股股份；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增资的2,000万股股份；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增资的2,000万股股份；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增资的2,00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2,500,000,000元。

2010年12月9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0]590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0年12月24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346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2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家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1,24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0元，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740,000,0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中国华融持有1,998,017,805股(持股比例为79.92071%)，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6%)，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3.2%)，中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2%)，威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2%)，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0.8%)，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0.8%)，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0.8%)，瑞安控股²持有1,083,462股(持股比例为0.04334%)，人本集团持有635,984股(持股比例为0.02544%)，温州物产³持有262,749股(持股比例为0.01051%)。

2010年12月27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4年12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新增发行股份

2014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新增发行股份。其中，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15亿元按1:1的比例转增股本，并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发行10亿股。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的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07号)所评估的华融租赁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经各出资人协商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70元，每股价格超过股份面值部分计入华融租赁资本公积金。

²瑞安控股现已更名为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³温州物产现已更名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发行的 10 亿股中，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79,920.71 万股股份，由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0,002.6462 万股股份，由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0,000 万股股份，由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76.6438 万股股份。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浙银监复[2014]676 号)，同意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新增发行股份事项。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新增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996,035,588 股(持股比例为 79.92071%)，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4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8%)，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6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2%)，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2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6%)，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26,462 股(持股比例为 2.00053%)，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96%)，威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96%)，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3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64%)，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64%)，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64%)，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499,977 股(持股比例为 0.05%)，人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17,575 股(持股比例为 0.02035%)，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0,398 股(持股比例为 0.00841%)。

2015 年 1 月 2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股东威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6,400,000 股转让给浙江井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2,000,000 股转让给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威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融租赁 21,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432%，浙江井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528%，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2,026,462 股，持股比例为 2.64053%。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浙银监复[2015]52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996,035,588 股(持股比例为 79.92071%)，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4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8%)，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6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2%)，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32,026,462 股(持股比例为 2.64053%)，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2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6%)，中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8,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96%)，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3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64%)，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64%)，浙江井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528%)，威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1,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432%)，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499,977 股(持股比例为 0.05%)，人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17,575 股(持股比例为 0.02035%)，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0,398 股(持股比例为 0.00841%)。

7.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银监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M0010H23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4521665X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曙光路 122 号世贸大厦六、七楼；法定代表人为李鹏；许可经营项目为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的批复》(浙银监复[2014]339 号)，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包括：(1)融资租赁业务；(2)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4)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5)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6)同业拆借；(7)向金融机构借款；(8)

境外借款；(9) 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10) 经济咨询；(11)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12)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13)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综上，金杜认为，(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虽然在浙租有限部分注册资金变更过程中，未见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中国银监会或其分支机构的相关批复，但该等注册资金变更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且已于 2001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的相关确认；同时浙租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均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变更事项的监管审批，因此不会对其发行本期债券造成实质性障碍；(3)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本期债券的法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说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控制及风险管理六个专门委员会。总经理下设资产负债、项目审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财务审查、绩效考核、经营管理违规责任追究等委员会。根据公司治理文件需要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发行人均已提交相应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表决后形成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说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构建起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职能，由下设的风险执行委员会统筹领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各业务部门、资金部、项目评审部、法律事务部、经营管理部、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管理支持部门)分工负责管理各类风险的三层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并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

据此，在没有相反证据的前提下，金杜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2.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监管部门的最低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和说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1.94%；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约为 11.34% (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 100%)至 11.94%(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据此，在没有相反证据的前提下，金杜合理判断，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监管部门的最低要求。

3.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6)第 P802 号)、2014 年度《审计报告》(德师京报(审)字(15)第 P0099 号)、2013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01580104 号)以及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和说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 2013、2014、2015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6,313,755.39 元、1,318,012,358.80 元和 1,401,351,776.63 元。

据此，在没有相反证据的前提下，金杜合理判断，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4.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和说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单一股东关联度、同业拆借比例等各项指标均符合《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

据此，在没有相反证据的前提下，金杜合理判断，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5.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

据此，在没有相反证据的前提下，金杜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在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及 8 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法律条件。

四、 发行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分为释义、募集说明书概要、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管理方案、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本期债券情况、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法律意见、本期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备查信息等十六个部分。

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附件二《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 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提高资产收益率水平；存量负债的合理替代，保持整体资产负债的稳定；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强风险承担能力。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政策规定，并没有用于从事与自身主业无关的风险性投资。

六、 发行人重大诉讼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共 13 件(不包括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经判决或达成和解协议但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具体案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诉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租金、违约金、名义货价共计 33,736,295.02 元，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2. 发行人诉大连实德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租金、违约金、名义货价共计 135,137,326.78 元，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3. 发行人诉大连实德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租金、违约金、名义货价共计 83,867,928.72 元，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4. 发行人诉四川实德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租金、违约金、名义货价共计 175,824,210.19 元，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5. 发行人诉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就主债务人内蒙古伊东集团孙家壕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的租金、违约金共计 45,414,605.14 元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6. 发行人诉库伦旗昌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锦州佐源糖业食品有限公司、王景玉买卖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开具总金额为 98,983,427.99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济价值约 16,827,182.76 元)，并判令被告支付因逾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产生的违约金 26,516,318.30 元，目前一审已判决，被告库伦旗昌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诉，目前二审未开庭。
7. 发行人诉内蒙古蒙西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就主债务人内蒙古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应支付的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服务费 519,912,960.53 元中的 285,000,000.00 元的本金及产生的利息、违约金、名义货价、服务费总额中的 14,800,000.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一审未开庭。
8. 发行人诉浙江浩天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泰龙摩托车有限公司、楼晓红、孙建勇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三项共计 23,158,967.51 元，目前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9. 发行人金华分公司诉云南中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豪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刘卫高、刘文玲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共计 90,824,609.29 元，目前一审未开庭。

10. 发行人金华分公司诉江苏运河文化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中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卫高、刘文玲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名义货价及违约金三项共计 42,706,661.55 元，目前一审未开庭。
11. 发行人金华分公司诉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傲莱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金芝包纱有限公司、石金芝、马祥寅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名义货价及违约金三项共计 15,863,907.59 元，目前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12. 发行人诉山西金州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孝义市新禹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金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李元、赵艳萍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三项共计 25,503,662.66 元，目前一审已判决，被告山西省孝义市新禹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上诉，二审未开庭。
13. 发行人诉孝义市大捷山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省孝义市新禹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金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李元、赵艳萍、李景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租金、名义货价、违约金三项共计 37,160,998.91 元，目前一审已判决，被告山西省孝义市新禹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上诉，二审未开庭。

除前述未决诉讼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决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前述未决诉讼事项，发行人均作为原告提起，诉因均为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租金。发行人对该等诉讼债权均具有担保措施，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不超过 5%，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发行本期债券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本期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在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金融债券发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17年第一期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冯艾
冯艾

李海峰
李海峰

2017年2月3日